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銘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271、1272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219號），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94年3月18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毒偵字第4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後，再於113年1月23日1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某友人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同日14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梯廳，為警執行拘提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2.51公克），復經其同意於同日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F0000000）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11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其係

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堪予認定。惟被告現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，刑期至118年10月22日，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參，自不宜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故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查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，業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F0000000）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11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應可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94年3月18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3年後再犯本件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另其現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，刑期至118年10月22日等情，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參考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2項第3款：「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。」之規定意旨，其顯然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即現無從為矯正機構外之戒癮治療。本院酌以上情及被告施用毒品後之現狀，諒其已不適宜為矯正機構外處遇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故聲請意旨經核屬實，且聲請人之判斷未見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哲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